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大

民國三十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

民國卅年一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

一、爲適應事實，增進徵補效率起見，特訂定民國三十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年度本辦法）

二、本年度徵（募）兵額，概定爲二百萬名，其配賦另行規定。

但廿九年度欠徵兵額，應由各軍管區限期清交，至廿九年度所預徵三十年度之兵額，作爲三十年度特徵額；俟三十年度終了配額尚有餘剩時，仍可作抵。

三、本年度徵兵分爲四期，每三個月徵集一次：以三、六、九、十二、各月一日爲徵補交接期，但因特殊情形而延長交接日期者，以不超過一句爲限。

四、已配屬徵補訓區之各軍（獨立師）（補訓處）兵員補充，應於徵補交接期前一個月，將需要數目電請軍政部核准飭撥，一面分電所配屬團管區司令預爲準備。（如逾期呈報者俟下期配補）如屆期團管區縣（市）政府，未能將需要兵額徵齊貽誤補充者，分別處。

五、各軍（獨立師）（補訓處）兵員補充，應預先派定所要接兵幹部，於徵補交接期十日前到達配屬徵補訓區各縣，準備接兵；如屆期接兵幹部不到者，停止其本屬之補充。

六、各（獨立師）（補訓處）應按接兵數目及接兵地糧食情形，飭所派接兵幹部攜帶充分

六、伏哨藥品及正式接兵印領與必要之文具電本。

七、各軍獨立師（旅）接兵所需被服，應照軍政部規定二十年度各徵補訓區域補充兵服裝製辦辦法及注意各點，先期在徵補訓區域內，會同當地黨政軍各機關組織被服製辦委員會，預先製辦齊備，於接兵前三日送達交接地點備用。

八、軍政部按本年度徵額一百萬名，照另表規定配賦於各省軍管區，各省軍管區適當分配於各師（團）管區，各師（團）管區得定期召集各縣（市）舉行本年度兵役會議，將兵額適當配賦於各縣（市）。

九、各縣（市）奉到團管區配賦徵兵數目之命令時，按該縣（市）各區鄉（鎮）保甲戶口散佈情形及壯丁比例，適當配賦於各區鄉（鎮），并由縣（市）政府會同國民兵團縣（市）黨部至遲於元月十五日以前，在縣（市）政府所在地召開全縣（市）年度徵兵會議，凡區鄉（鎮）保長，縣兵役協會委員，優待委員會委員，及常備隊後備隊隊長均應參加，由團管區派員指導。（必要時得分區舉行）同時舉行業務講習會一至三日，講解本辦法及兵役各重要法令。

十、各縣（市）徵兵會議或參加業務講習會之區鄉（鎮）保長膳宿費：准在縣地方費項下核實支出。報。

十、各縣（市）徵兵會議，配賦各保全年徵額兵數目時，得照年額酌予增加一倍，作為預備額。

十一、各保依照全縣(市)年度徵兵會議，配定全年徵兵數目，應召集全保保民開年度徵兵大會公開辦理之。

十二、各保保民年度徵兵大會，應由縣(市)政府黨部國民兵團區署及鄉(鎮)公所派員分區出席指導，實施宣傳，鼓勵人民當兵。并由全保負責担保其家屬之優待，及講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陸軍兵役獎勵辦法，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法令，在左列原則下確定應徵之壯丁：

(1) 要確屬本保壯丁；(包括本籍及寄籍與寄居六個月以上之壯丁，至對移居壯丁仍須照徵募事務規則第四十七條辦理)

(2) 身體須精壯者；

(3) 年齡要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甲級壯丁；

(4) 要保証服役期間不逃；(得由壯丁取其家屬同保長其結保長向縣(市)政府具結保証不逃)

(5) 由保長向壯丁家屬具結負責優待。

十三、各保保民年度徵兵大會，確定應徵壯丁姓名，採用左列方法：

(1) 依法抽籤或拈鬮；(用籍故躲避，抽籤不到者，得提前徵服兵役)

(2) 由保民志願。

十四、各保開保民年度徵兵大會時，務須一次確定全年應徵壯丁之姓名。（俾其餘保民能安居樂業）至遲於元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年徵額與預備額造冊（如附式一）遞呈縣（市）政府備查。但應徵壯丁姓名，仍依抽籤決定先後順次徵集。

十五、各保確定應徵之壯丁應徵入營後，其家屬之優待應由保長及全保負責。（得組織保優待委員會辦理之）凡保內未出丁之家，無論有無壯丁，及依法應免緩役者，（包括黨部委員優待委員會委員兵役協會委員鄉鎮保長等等）均應繳納征屬優待金。（在三十年以前贖買頂替者其所頂之家，仍應繳納，其標準約以每畝出穀（含各種雜糧）一市升相當價格之代金，商人房主及無土地者比照繳納，（赤貧者免繳）由年度徵兵大會將應行繳納優待金各戶儘數查出列冊（如附式二）呈報鄉（鎮）公所，遞呈縣（市）政府備查。

上述優待金標準，應由縣（市）政府年度徵兵會議時，因應地方實際情形，妥定詳細實施辦法，遞次彙呈軍管區鑒核備案。并得隨糧稅或營業稅附帶繳納。

十六、保民所繳優待金，由縣（市）政府依據各保保民年度徵兵大會，所繳呈應行繳納優待金各戶主姓名冊照數推算，統籌統發，約以百分之五十左右分配於各保應徵壯丁家屬作為安家費，（每家至少以五十元至百元為限）其餘大部移作征屬生產事業基金，一部作為區鄉（鎮）保兵役事業費及宣傳費。

保各應繳壯丁安家費，按先入營者多發之原則，依次配發之。

十七、

保民所繳優待金，得由保民大會推舉公正紳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十八、

應繳納優待金之戶主，不依規定時間繳納現款者，即將該戶壯丁強制提前徵服兵役，無壯丁者，勒令加繳十倍以下之優待金。

十九、

壯丁經抽籤被徵逃役不能按先後順序徵集時，除緝究并依順序遞補外，號中籤壯丁外，應責其家長繳納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賞金，由縣以半數懸賞購緝，以半數賞給次號被徵兵。

廿四、

次號被徵兵依然逃役時，其家長應繳賞金與第一號同，仍由縣以半數購緝，以半數連同第一號賞金之半數，一并賞給第三號被徵兵。

廿三、

第三號以下被徵兵再逃役時，均依次責其家長繳納賞金，并由縣以半數購緝，以半數同以上各號賞金之半數，賞給應徵入營者。

所有賞給應徵者之賞金，由縣查明，如應徵入營者不祇一人時，則按照人數平均給之，應徵者已入營，即給其家屬其額。

廿二、

壯丁應徵入營後逃回者，保甲長有檢舉之責，（中籤壯丁檢舉逃兵得准抵補兵役）并勸繳其家屬所領之優待金，保甲長知情不報者，或亂拉買替以致逃亡無着者，以保甲長抵補兵役。

廿一、

十一、各縣(市)於保民年度徵兵大會確定應徵壯丁，即組織檢查身體委員會，分區分赴各鄉(鎮)保召集應徵壯丁舉行身體檢查，限於二月上旬以前辦理完畢。

十二、各軍(師)(處)派赴徵補訓區域協助國民兵團組訓之教官助教，在三十年度均應竭力協助各縣(市)組訓國民兵及調查抽籤檢本徵集等事，以期增進徵兵素質，藉減逃避兵役數量。

十三、各團管區司令，在每屆徵補交接期之前，均應分別親身或派員赴各縣督導辦理徵集事務，并負暨交責任。

但團管區轄縣較多人員不敷分派時，應事先預想徵集不力之縣，提前派員督導之。

十四、各縣縣長兼徵兵官及國民兵團副團長軍事科長區鄉(鎮)保甲長辦理徵兵不力，應徵壯丁不能按期入營，或入營後逃亡過多者，均由團管區詳實致核，列舉事實，呈請懲辦；團管區司令辦理不力或徇情庇護者，由師管區及配屬徵補訓區域之軍(師)(處)致核，呈請懲辦。(師管區辦理不力者由軍管區致核呈請懲辦)。

辦理徵兵成績優良者分別按級呈請敘獎。

十五、本辦法頒布後，各級兵役機關應嚴密督察，如仍發現壯丁有老弱不合格及買賣頂替估拉充數，隱因禁錮等情事，或保甲長詐欺飲錢，藉徵兵以營利者，各該管師(團)管區司令各縣(市)長應負連帶責任，分別詳處；各該縣(市)國民兵團副團

廿六、各軍師團營區，過去徵兵如經推行順利有違規可沿用者，須准仍照成規辦理。

廿七、游擊戰區之徵募，仍照舊例辦理。如：並重武學文一則公益增廣。

廿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廿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

民國三十年度
省
縣

鎮鄉

保應徵壯丁名冊

民國三十年度						省		縣		鄉鎮		保應徵壯丁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	現住地址	實斗	學識程度	牛計程	家長姓名	與家長關係	籤號	體格等位	照片	備考		

附二

民國三十年度
省
縣

鎮鄉

保繳納優待金名冊

民國三十年度				省		縣		鎮鄉		保繳納優待金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	居住地址	職業	家庭姓名	關	繳納金額	志願繳納	備	考		

（附錄一）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家屬之配偶及其血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同優待委員會請

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救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勸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役第二年

(附錄二)

內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願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

第十八條

執行。

第二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

第十六條

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准撫卹及褒揚外

第十五條

，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

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予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籌募，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相避勞役，減少四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

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

部核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辦理陸軍兵役人員或應服行陸軍兵役之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兵役事務

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獎金

金額由二千元至十萬元，其數額由軍人委員會決定。

(四)獎章 (獎狀)

(五)褒狀

褒狀由軍人委員會頒發，其數額由軍人委員會決定。

第三條

應行獎勵之事績如左：

(一)辦理兵役公正認真使兵民悅服者；

(二)協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三)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

缺憾者；

(四)慨捐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者；

(五)應征壯丁品行端正恪守軍風紀者；

(六)辦理兵役及應徵壯丁成績優良堪為他人模範者；

(七)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八)未奉徵(召)集之壯丁志切抗敵自動投軍者；

(九)依法免(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熱忱自願請纓者；

(十)黨員公務員自動請求服役，足為民衆表率者；

(十一)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人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十二) 家族宗祠獎導同族子弟踴躍應徵而有實效者；

(十三) 各級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理徵(召)集及徵送兵額，均能依限

(十四) 完成從無遺誤者；

(十五) 全區或鄉(鎮)(聯保)保在一年以內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十六) 其他應行獎勵而為上列各款所未載者。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事項，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分別辦理及呈報軍政部核獎，或由部

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獎勵之。

第五條 兵役實施機關之獎勵，除前條所定外，得行知所隸省政府核予獎勵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勵，其實施之規定如左：

(一) 嘉獎 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二) 記功 分記功記大功兩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功者改給其他獎勵

(三) 記功 記功不適用於人民及士兵。

(四) 獎金 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為止，由師管區司令部節餘項下核給根據呈報

核銷。

(五) 其他

除前項之規定外，其應從優給予獎金者，應專案呈報候核。

(四)獎章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分別核給陸海空軍各稱獎章或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

(五)褒狀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請核准頒給之。

前項第二款之獎勵，除軍政部直接核定者外，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後按月列表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車緒，除照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辦理獎勵外，得由主管機關分別通令及呈報以資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錄三】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予懲罰之行爲如左：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五、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六、檢查不實者；

七、監察不盡職者；

八、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十、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十一、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十二、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者逃亡；

十三、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一)、撤職：由主管官署呈請撤職者，由主管官署呈請撤職。

(二)、停職：由主管官署呈請停職者，由主管官署呈請停職。

(三)、記過：分記過與記入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入過一次，記過三次者撤職。

，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誠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四條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二．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三．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四．申誠 以言詞爲之。

第五條

服務有成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六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

第七條

，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八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

，告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

，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

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之懲罰者，由團管區

司令核定行之，受禁得禁閉在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年期以上之懲。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八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由該管長官對其執行，其違犯者，由軍政當局究治之。

（附錄四）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冊，故爲不確實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緩役及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僞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放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放縱或便利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